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政〔2025〕135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(2025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武汉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(2025年修订)》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
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，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，持续强化课程建设，深化课程思政建设，规范课程建设管理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建设目标

第二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，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。通过系统建设各类校级课程，培育、选拔和推荐参评省级、国家级优质课程，建成一批教学效果优良的高质量课程，切实提升课程教学整体质量。

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三条 课程建设实行学校、学院（部）两级管理和课程负责人制度。

（一）学校负责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的规划、指导、检查、评价与服务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1.组织制（修）定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及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；
- 2.监督、检查课程建设实施情况，组织经验交流与推广；

3.负责校级各类课程的评选、检查与验收，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课程。

（二）学院（部）负责课程建设与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1.依据学校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要求，制定本学院（部）课程建设的具体规划和实施方案；

2.制定有效措施，激励教师积极参与课程建设，并为课程团队开展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与条件保障。

（三）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，课程负责人主要承担以下职责：

1.全面主持所负责课程的建设工作，组织制定课程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，根据既定建设目标和计划安排，有效落实课程建设任务；

2.负责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与协调管理，定期对课程建设进展情况自查与总结评估；

3.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规范使用课程建设专项经费。

第四章 课程建设内容

第四条 深化课程思政，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：

（一）坚持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相结合，构建全面覆盖、类型丰富、层次递进、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，深入挖掘各

类课程及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（二）注重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契合度，依据课程内容、知识点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支撑与达成情况，明确课程功能定位，建立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，明确课程设置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，强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各要素达成的支撑保障作用。

第五条 加快课程教师队伍建设。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，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，积极开展基层教学组织活动。通过课程建设，培育一批优秀教学骨干，逐步建成师德师风高尚、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的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。

第六条 创新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。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，持续更新教学理念、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。鼓励教师有效利用优质共享课程资源，实施线上与线下相融合的教学模式，引导学生形成自主学习习惯，提高学习效果。

第七条 推进课程资源建设。优先选用符合课程标准的优质教材，加强课程标准、教案、课件等基本资源以及案例库、试题库、作业库、素材库等拓展资源建设，积极探索“人工智能+”时代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课程资源建设，并持续更新。

第八条 规范课程教学管理。系统制（修）订课程标准、考试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，并严格执行，保障课程建设规范高效实施。

第九条 完善课程考核制度。实行科学合理的考核制度，建立完备的课程考核题库；严格执行科学规范的命题、评分制度及考试分析总结制度，使课程考核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标准化。严格过程考核，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。综合应用笔试、口试、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，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。

第十条 加强课程质量评价。构建以课程目标达成为导向、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课程教学评价体系。立足学生学习成效，通过课程评价、教学总结、学生调研等多种途径，持续提升教学能力，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稳步提升。

第五章 课程建设立项

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各类课程立项申报工作，申请和受理的具体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公布。

第十二条 相关课程由教务处组织申报评审，课程负责人按要求填写相应申请表格，经学院（部）审核推荐、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拟立项建设名单。

第六章 课程建设与管理

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实行项目管制，实施分段检查与按期验收。学院（部）负责组织本单位课程的申报、初审和过程检查；教务处负责全校课程建设的规划、审核、协调和监督、评估和验收，并组织相关课程的申报、评审、检查工作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武院政字〔2021〕44号）同时废止。凡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